

全国高校招生工作手册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高校招生工作手册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高校招生工作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为了准确宣传国家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范高校招生工作,认真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教育部主管高校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组编了这本书。本书既有国家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政策、法规,又包含了高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文件。它不仅是各地高校招生工作人员培训的必备教材,也是广大考生、家长了解招生过程 and 政策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高校招生工作手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4
ISBN 7-04-018846-5

I. 全... II. 教... III. 高等学校-招生-中国-
手册 IV. 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224 号

策划编辑 杨挺扬 责任编辑 杨挺扬
封面设计 王 睢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刷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80×1230 1/32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4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10 000	定 价	7.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846-00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真：(010) 82086060

E-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58581115/58581116/58581117/
58581118

特别提醒：“中国教育考试在线” <http://www.eduexam.com.cn> 是高教版考试用书专用网站。网站本着真诚服务广大考生的宗旨，为考生提供了名师导航、试题宝库、在线考场、图书浏览等多项增值服务。高教版考试用书配有本网站的增值服务卡，该卡为高教版考试用书正版书的专用标识，广大读者可凭此卡上的卡号和密码登录网站获取增值信息，并以此辨别图书真伪。

目 录

领导讲话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周济同志在 200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 田淑兰同志在 200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1

政策法规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的通知	17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21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 通知	37
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 追究暂行办法	42
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公安部 监察部 信息 产业部 国家保密局 武警总部关于全面加强 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44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47
教育部关于加强独立学院招生工作的通知	49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1
2006 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	6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7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 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	7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91
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	95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96
关于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102

经验交流

积极实施“阳光工程”，打造公开透明的

招生工作体系	湖北省教育厅 107
用阳光铺就高考公平之路	陕西省教育厅 111
打防结合 共建良好的高考社会环境	江苏省公安厅 115
多种举措力促“阳光工程”，确保高考招生 公平公正	南开大学 118
让考生和家长心中充满阳光	中国人民大学 121

领导讲话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周济同志在 200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 200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回顾总结 2005 年高校招生工作，部署 2006 年工作，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全力以赴完成今年高校招生各项任务，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考。

一、2005 年高校招生工作圆满成功，实施“阳光工程”成效显著，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2005 年全国共有 867 万考生参加高考，录取新生 504 万。在考生人数比上一年增加 135 万的情况下，考风考纪进一步好转，高考违规率下降到万分之三点五，创十余年来最低值；各地试卷安全保密做到了万无一失，未发现一起失、泄密事件；招生乱收费、违规录取和中介诈骗现象大幅减少。这三项指标集中显示了 2005 年的招生考试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普遍反映，2005 年在“阳光工程”的普照下，高校招生秩序井然，录取严格规范，服务周到便捷，所反映的问题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是近年来情况最好的一年。在考试和录取两个工作阶段结束后，陈至立国务委员分别做出重要批示，对 2005 年的考试和招生录取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同志们表示慰问，要求总结经验，再接再厉。

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是教育部党组分析形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按照教育部的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和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从组织领导、政策措施、监督保障等方面精心设计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把“阳光工

程”的任务要求变成了清晰、明确、老百姓可感可知的具体实践和成果，进一步确立了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品牌和形象，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高考的满意度。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1.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招生工作责任制。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亲自部署高校招生工作。如河北、湖北、广东等省党政一把手明确提出从自己做起，不递一张条子、不打一个招呼，并要求逐级层层严格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了高校招生“一把手”工程，厅长、主任亲自抓高考工作，并要求各高校、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成立以一把手为负责人的招生领导小组，层层签订承诺书、责任书，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各高校普遍成立由校党政主要领导及有关方面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制，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管理程序，特别是针对以往独立学院招生等管理薄弱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责任主体。

2. 实施“阳光工程”，录取更加公开透明。各地各高校以“六公开”为主要内容，努力形成公开透明的招生录取运行机制。绝大多数省市将需要公开的事项包括所要公开的项目、内容、责任主体、时间、渠道及方式等逐一细化、列成表格，公告社会，逐项落实。2005年至少有三项公开的举措得到社会高度肯定，被媒体誉为“不打折扣”、“货真价实”的“阳光工程”。一是公示具有加分照顾资格的考生名单，如西藏考试院在《西藏日报》公示十余项1288名受照顾考生名单，累计达30多个整版；二是高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省级招办集中公开征集志愿，如北京组织考生补报志愿5次，云南实施了7次补报志愿工作，2万余人参加了补报；三是招生录取状态尽可能实时公开，如宁夏在所有地级市都设置电子大屏幕，与录取现场联网，同步播出招生投档等录取信息，并在22个县设立考生录取信息查询点，使最偏远山区的考生都能拥有第一时间了解录取过程信息的渠道。湖北、湖南、陕西、内蒙古等省区市基本实现了考生档案状态实时查询。浙江大学等许多高校录取过程做到了彻底透明，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成绩判断录取结果，杜绝了“暗箱操作”。

3. 实施“三项重点治理”，招生秩序进一步改善。2005年重点

治理招生乱收费、招生中介、违规录取，并加大力度规范独立学院、定向生、民族班、高水平运动员等形式的招生。地方和高校普遍严守号令，一方面严格管理，加强自律。另一方面，净化录取环境。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严紧政策、严密程序、严格管理的精神，各地对招生政策办法进行清理，规范统一到国家的要求上来。十余个省市取消了省级收费政策，取消了对部门系统子女的照顾。一些省级招办向社会做出庄严承诺“不在政策外降一分，不在政策外特批一人”。广西等一些省区组织所属高校签订“高校招生承诺书”，公开向社会作出承诺，严格执行招生录取政策和收费政策。公安机关以更大的力度取缔了一批招生中介。河南省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抽调专人，组成打击非法招生活动办公室，严肃查处一批招生中介诈骗分子。招生宣传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了赢得全社会的配合支持，湖北印发40万册招生一百问，免费发放到每位考生手中，让所有考生都能直接了解有关政策。

4. 严肃招生纪律，形成严格的纪检监察保障。各地和各高校按照“六不准”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工作纪律，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工作，为“阳光工程”的顺利实施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福建省纪委、监察厅派干部在录取现场专门开设了监察窗口。山西省成立了录取监察办公室，实行计划、考务、监察三支笔和重大决策监察办一票否决的集体办公制。天津市加强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积极探索仲裁等依法招生的有效机制。教育部、各省级招办和高校都建立了考生申诉渠道和重大违规处理结果公开制度，公布了举报电话、信访接待等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同志反映，2005年招生监察工作与以往相比来信来访和举报大幅度减少。

5. 优化招生考试服务，努力让考生满意。2005年教育部开通了集公示、宣传、咨询于一体的“阳光高考”信息网，参与院校近1200所，招考期间访问人次达850余万。各地各高校大力改进、提升为考生服务工作的质量。一些省市明确提出“辛苦自己，方便考生”的工作要求，在各个环节为考生着想、急考生所急。北京市首

次为视障考生提供统考“大字卷”；湖南省对遭遇洪灾的考生免费集中就餐、统一接送；甘肃省为在考前交通事故中受伤的考生设立单独考场，重庆、陕西、新疆等地为残疾或患病考生提供特殊服务等，将温暖送到考生心上，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录取中，各省级招办普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降低高分落榜率。江苏、湖南等省实行平行志愿等做法，高分落榜明显减少，考生和高校更加满意。

总之，2005 年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各项工作胜利完成，这是我国高校招生考试和高等教育战线取得的重大成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阳光工程”的实施，极大地维护了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愿望要求，充分地展示了教育战线积极践行“三个代表”、促进教育公平的良好形象。“阳光工程”的实施，不但取得了工作上的实效，而且对我国高校招生制度建设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招生战线进一步统一、强化了维护招生公平公正的思想认识；对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的招生录取机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建设责任、法制、服务型高校招生制度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阳光工程”的实施，使高校招生工作队伍经受了锻炼和考验。实践表明，我们这支队伍敬业奉献，真抓实干，作风过硬，我们对此感到自豪，值得信赖。

2005 年“阳光工程”和各项招生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离不开各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领导，离不开各有关部门和方方面面的协调、配合，尤其是各级宣传、纪检监察、信息产业、保密等部门和公安机关、武警部队等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招生考试机构和同志们的迎难而上、艰辛努力。在这里，我谨代表教育部向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全力以赴做好 2006 年高校招生工作

近年来，高校招生工作和改革重大举措接连出台，实施成效显著。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国家教育考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高校招生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招生考试管理法制化建设得到加

强，自主选拔录取、分省命题等改革稳步推进，为考生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对此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是高度认可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认真分析我国高校招生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对困难和问题要有清醒的认识。未来几年，我国高考报名人数将进入持续的高峰期，预计每年报考人数将达到1 000万以上，不断增长的考生数量使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体系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尤其是高中新课改省份进一步扩大，都要求高考在评价选拔理念、内容、方法、手段和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推进以及高考结构性竞争不断加剧，社会对考试招生的公平公正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但同时，由于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不良风气和不法分子对高校招生考试的干扰依然严重存在，使招生考试管理难度加大，维护高校招生这块“绿洲”常绿，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的责任更重、任务更艰巨。

面对新的形势，我们要沉着冷静，积极应对，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招生战线要按照教育部党组提出的“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完成好三项基本任务，一是确保考试安全，二是维护公平公正，三是不断深化改革。安全保密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生命线，安全保密责任重于泰山，要始终把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绝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和松懈；公平公正是高校招生工作的灵魂，是国家教育考试具有公信力的基础，要在高校招生政策制定、程序安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公平性的要求；改革是事业前进的推动力，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深化改革，国家教育考试事业才能持续健康发展。没有安全保密，就无从谈考试；没有公平公正，招生考试就失去了价值；没有改革，招生考试事业就不会前进。这三项基本任务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一定要统筹兼顾，全面加强，整体推进。因此，在未来开展高校招生工作和改革的基本工作方针上，我们要深刻领会、坚决贯彻陈至立国务委员在今年年度工作会议上所强调的“八个坚持”，特别是“坚持从严治教，提高教育管理能力”、“坚持不断深化改革，以改革促进教育发展”的精神，在抓管理的同时抓改革，两手都要硬。在管理方面，建立起更加完善的法

规制度，实施更加严格的规范管理，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督保障。在改革方面，要坚持引导素质教育，培育积极、发展的考试文化价值取向，要系统设计、精心实施、重点突破、稳步推进。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承上启下，开好头、起好步，对于实现今后一个时期教育改革的和发展的目标任务意义重大。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2006年招生工作和改革的全过程，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考。

2006年高校招生工作的重点是：

1. 坚定不移地实施“阳光工程”，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阳光工程”不是一时之需、一时口号，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基本制度，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抓住不放、扎扎实实地建设它几年，力求大见成效，使“阳光工程”成为教育战线的一面旗帜。要把“阳光工程”的精神、要求和内涵真正融入到高校招生日常管理和运作中去，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招生“阳光工程”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六公开”的要求，进一步从实施主体、流程环节上细化、实化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把学校招生资格和计划、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学生入学条件和录取结果向社会全部公开，建立起更加科学合理、公开公平的招生工作机制和体系。招生管理部门及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六不准”的规定，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要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制度，对违规行为要按照《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2. 从严管理，不留疏漏，确保考试安全。考试安全必须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把考试安全作为头等要务抓好抓实。各地要进一步发挥高校招生委员会和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加强教育与公安、信息产业、保密等部门的配合，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各尽其责强化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的统筹管理，净化网络环境。各省区市所有试卷保密室在使用前必须全部达标。高考前，

各地要对所有试卷保密室和试卷运送、保管过程的安全措施进行一次大检查，彻底消除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制定和完善有效的应急工作预案，严格执行值班报告制度，发现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并快速有效地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3. 严肃考风考纪，进一步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今年全国参加高考的人数比去年将增加 100 多万，新增考点较多，考试组织难度加大，各地在认真对考生进行一系列诚信教育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特别是今年新监考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要坚决杜绝教育系统人员参与、组织、纵容考试作弊，录取舞弊等恶劣行为的发生。要加强考场及周边环境治理，具备条件或考务管理相对薄弱的地区，考场均应配置无线电信号屏蔽设备。要重点防范和打击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舞弊以及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等严重舞弊行为，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群体舞弊事件。

4. 开展“四项重点治理”，切实维护招生秩序。温家宝总理在最近召开的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各地方和高校要把杜绝招生乱收费，严禁违规录取，严打中介诈骗，有效防范和治理高考移民作为今年招生工作的重点治理内容，加强工作针对性。要坚决、彻底地治理招生乱收费，任何地方和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要坚决、彻底地治理招生领域的不正之风、腐败现象，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对弄虚作假及违规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要坚决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要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招生工作后期违法中介参加招生活动，要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防范、打击措施，让非法中介不能得逞。省际间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加强高考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杜绝高考移民群体事件的发生，维护高考秩序和社会稳定。

5. 继续稳步推进高考改革，探索和完善多样化选拔录取模式。首先在高考命题方面要积极平稳进行考试内容改革，加强对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高中新课改实验省区要做好高考与新课改的衔接工作，把高校招生考试录取改革

和中学综合评价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高考科目设置、命题与录取配套改革实施方案。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要把选拔综合素质高、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的人才作为建设一流大学的重要内容，坚持条件明确、程序规范、办法公开、结果公示。高等教育大众化达到一定水平的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实际，探索有利于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的高职类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试点。

6. 积极主动把握导向，营造良好的招生舆论环境。高考是教育领域备受舆论关注的热点之一，高考宣传是招生工作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高度重视，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争取宣传部门支持，积极主动地抓好宣传舆论工作。要更加及时、主动地组织对招生政策、工作程序的宣传，让老百姓安心、放心。要根据阶段性工作重点，做好宣传引导预案。要随时关注舆情，抓住舆论热点，把握适当时机，及时有效引导。对招生考试违规事件等个案，要从快从严查处，并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和媒体公开，争取社会和群众的理解支持，避免渲染炒作和误导，努力创造一个更加和谐的建设性的社会舆论环境。

同志们，2006 年高校招生工作即将全面展开。高考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社会高度关注，各方寄予厚望。我们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相信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方面的积极支持下，我们大家以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工作精神和优良的工作作风，坚定信心，奋发努力，一定能够胜利完成 2006 年高校招生各项任务，打赢“十一五”第一仗！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纪委驻教育部 纪检组组长田淑兰同志在2006年全国普 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高校招生工作是选拔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确保高校招生的公平、公正，为考生接受良好教育创造平等机会，是党和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

2005年，教育部党组做出了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重要决策，并大力实施。各地教育监察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阳光工程”总体要求落到实处，增强了录取工作透明度，规范了高校的招生管理，招生秩序得到进一步改善，对考生的服务得到进一步优化，确保了高校招生的公平公正。

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从整体上看，高校招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个别地方和学校违规招生和乱收费现象依然存在，并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对此，必须引起各地有关部门和高校的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我们一定要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做好高校招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办人民满意的高考真正落到实处。

下面，围绕2006年高校招生工作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加强招生管理与监督方面，讲几点意见。

一、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促进高校招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

2006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学校要认真